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0號

原 告 江浙真
陳祝芳
陳嘉雯

被 告 富家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茗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乃於114年4月17日起訴，則原告請求之本金加計自105年11月1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16日止之利息，共計為4268萬6,301元【計算式：30,000,000元+30,000,000元×(8+167/365)年×年息5%=42,686,3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68萬6,3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6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李愛靜